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签订的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与托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有利于避免发生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。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与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陶国良、李芸达、陆刚

2017年7月5日